

當事人：簡龍飛

聲請人：簡炳洪

有關簡龍飛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度初特字第 47 號、(62)歲孝字第 472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8 日提出之陳情書及聲請書主張略以：聲請人之胞兄簡龍飛於 45 年及 62 年間，分別遭前陸軍總司令部（現已改制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及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現已裁撤，下稱警備總部）依叛亂罪各判處 7 年有期徒刑，前述案件均係秘密審訊下，受到嚴刑逼供下所造成之冤案，前案於 7 年服刑期滿後出獄，後案則經減刑於服刑 4 年後出獄，請予以平反。
-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復本會並重申上情。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當事人曾於 88 年 4 月 6 日就陸軍供應司令部 47 年 6 月 12 日 (47)年度判字第 273 號、陸軍總司令部(47)覆判字第 297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前案）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度初特字第 47 號、(62)歲孝字第 4728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後案）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該基金會認定前案予以補償，後案確有實據不予補償。是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案件，前案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業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故本件僅就後案之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二) 為期釐清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1、如前述，當事人曾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補償相關檔卷資料已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2、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以「簡龍飛」關鍵字，查得該局典藏之相關檔案 3 宗，分別為「法務部調查局－簡龍飛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簡龍飛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簡龍飛叛亂」與本件相關。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檔應字第 1070004081 號函提供本會前揭檔卷之數位檔。

三、簡龍飛所涉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本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 7 月 4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47 號、(62)威孝字第 4728 號判決確定，其主文係：簡龍飛故意陷害誣告他人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教唆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二) 系爭判決犯罪事實略以：

- 1、簡龍飛前犯叛亂罪經判刑 7 年，在軍人監獄及綠島服刑期間，與同監受刑人顏○明、施○聰、林○旺、陳○水、彭○木等結識，60 年 4 月因偽造有價證券案，於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時，因受檢察官責罵，一氣之下，為求移轉軍法審理，乃自稱為匪諜，並請求自首，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查時，又捏造民國 47 年間在綠島感訓監獄時，曾參加顏○明、施○聰、林○旺、汪○津等之匪讀書會，並吸收受刑人陳○水、彭○木等參加該讀書會，53 年出獄後與顏○明在臺中市合組天龍影業公司，從事為匪活動，後在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中華路 126 號開設華國廣告公司，60 年 3 月間由胡○滾、李○鈞等吸收參加共產匪黨等事實，企圖陷害顏○明等人。
- 2、61 年 8 月間在臺北監獄服刑中，唯恐誣告匪諜案發，難逃刑責，復教唆同監受刑人朱○林書寫：「……大陸上毛主席是偉

大的，不久即要解放臺灣……」等有利叛徒文字，傳閱同監受刑人，由其向調查局檢舉，期能將功抵罪。

(三) 系爭判決理由略以：

- 1、誣告匪諜部分：簡龍飛對於 60 年 4 月間捏造顏○明、施○聰、林○旺、汪○津、胡○滾、李○軍等為共產黨黨徒，向調查局檢舉之事實，業於警備總部偵查及審理中坦白承認，顏○明等為匪部分，亦經調查局調查並非事實，參互以觀，被告犯罪事證極為明確。查匪黨份子為國家叛徒，應受法律制裁，被告誣指顏○明等為共產黨黨徒，指稱顏○明等參加叛亂組織，顯有令顏○明等受刑事處分之故意，應依故意陷害誣告他人參加叛亂組織罪論。惟被告在偵審中自白，特依法酌情減處適當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
- 2、教唆為匪宣傳部分：簡龍飛對於 61 年 8 月間在臺北監獄服刑中，教唆同監受刑人朱○林書寫：「……大陸上毛主席是偉大的，不久即要解放臺灣……」等有利叛徒文字之事實，亦於警備總部偵查中供承，其教唆朱○林書寫有利於叛徒之文字並傳閱同監受刑人部分，亦經朱○林、周○堅、張○福、邵○明供證屬實，且有上述文字原件獲案附卷為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堪以認定。查被告教唆朱○林書寫有於叛徒之文字並傳閱同監受刑人，已足為多數受刑人所共見，應依教唆以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罪論擬，惟念其係為減輕刑責，致觸法網，情有可原，爰依法酌情減處適當之刑，宣告褫奪公權。

四、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難認其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

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減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

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經查，本件當事人係因於 60 至 61 年間涉及誣告他人為匪諜，以及藉陷害教唆他人書寫讚頌毛澤東文字，以供作自己檢舉之對象而遭追訴審判，意即本案之追訴與審判均繫諸於當事人涉嫌危害其他人之行徑，而非危害統治秩序本身。是以，儘管本案審判所適用之罪名包含有利叛徒宣傳罪，但仍與因涉及危害統治秩序而受追訴審判之情形不同，本案實非屬於「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

（六）另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聲請人於聲請書及當事人於偵審中所稱遭不正訊問等情或有再檢視之空間，惟一方面，並無相關證據可資調查、審酌，另方面，本案非屬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已如前述，故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